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46號

原告 蔡慶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中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92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9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慶祥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476元，惟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傷害被害人身體之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未及於原告機車維修費用18,583元，此部分得視為原告就物品損害部分為訴之追加，此部分追加請求應繳納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庭期日僅就原告身體受傷所請求之醫藥費、交通費、不能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等為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如確定追加機車、安全帽等物品毀損部分之請求，應舉證證明原告為車號000-000號機車所有權人，及該機車因車禍毀損之證據資料，故應提出該機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、機車受損位置修復後照片、和安機車行分列工資及零件明細之估價單（起訴狀所附估價單未載明何項為工資、零件費用）、支出維修費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據資料，並均提出繕本一份，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儒